

证券代码：603538

证券简称：美诺华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转债代码：113618

转债简称：美诺转债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应高峰、姚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

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应高峰、姚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动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,339.7403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,875.1133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,339.740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,875.113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、备案等手续。

本次修订已分别取得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9 日